

苏州市市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府规字〔2020〕1号,苏发改费〔2020〕3号,苏发改费〔2023〕8号,苏容政发〔2018〕206号	发展改革部门	城市管理部门	否	否	否	定价范围为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停车设施停车收费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二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新建普通住宅按每户2200元标准收取,详见相关文件。	苏发改价格〔2020〕4号	发展改革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
	三、新建小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运行维护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府规字〔2011〕5号,苏价工字〔2011〕122号	发展改革部门	水务部门	是	否	否	
	四、有线电视工程配套费		新建住宅有线数字电视工程配套费为14元/平方米·终端,同址同户每增加一个入户终端减半收费,详见相关文件。	苏价费字〔2009〕134号	发展改革部门	广电部门	是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五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和汽车停放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发改规发〔2018〕3号、苏价规字〔2014〕4号、苏价服字〔2014〕85号、苏价服字〔2014〕86号	发展改革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六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医疗废物处置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发改费〔2019〕13号	发展改革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
		其他危险废物处置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发改费〔2019〕13号	发展改革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

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3年底。